



第一條 前言

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並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（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）。

第二條 目的

一、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。

二、 闡明所有人員應遵循的個人資料保護目標，於合理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建立本公司執行業務或管理內部人員，對於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使用的依據，降低本公司與員工可能的法律風險，保障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信譽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與範圍

一、 適用對象：

本公司所有人員、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人員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顧問（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），均屬本政策涵蓋之對象。

二、 保護範圍：

本政策之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。針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，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第四條 名詞定義

一、 個人資料管理體系

以營運風險導向為基礎，用以建立、實作、運作、監視、審查、維持及改進個人資料管理。

二、 個人資料管理指標

界定如何量測所選擇的控制措施之有效性，以達成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目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

指包含自然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



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，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。

四、特種個人資料

指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。特種個人資料(以下簡稱「特種個資」)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，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。

五、管理階層

包含董事會、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。

六、個資管理負責人

指負責組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組織，並負責制定及落實管理程序之人。

七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組織

隸於個資管理負責人並統籌執行本公司個資法相關遵循事務。

第五條 管理範疇

由管理階層指派個資管理負責人負責本政策之擬訂及推展，並建立個資管理組織，進行個人資料管理體系之規劃、實施、運作、監督、查核、維護與改善作業，並定期或在重大變化時執行管理審查個人資料管理體系，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。管理範疇宜依據業務規模及特性，包含以下項目：

一、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

採用與國內資安標準相當的個人資料管理指標，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程序。



二、規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原則，基於合法之特定目的在確

實必要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，其要項如下：

- (一) 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符合法令規定，並適當留存稽核的軌跡。
- (二) 處理個人資料應依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辦法，建立內部接觸資料的權限及資料對應的風險等級，配合風險等級訂定控管機制。
- (三) 告知義務之履行：確認是否得免為告知，並依據蒐集情況採取適當的告知方式。
- (四) 確認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，及是否可以進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並適當留存稽核軌跡。
- (五) 遵循對特種個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限制。

三、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

以適當之技術保護個人資料，提供個人資料檔案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，保護其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。

四、建立個人資料管理事件緊急應變程序

- (一)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之可接受的風險程度與因應措施，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，進行適當地回應與處理。
- (二) 設置處理申訴及諮詢的管道，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。

五、持續維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相關程序

- (一) 進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程序、個人資料管理體系及個人資料



管理指標的評估及查核作業，以確保本政策及相關程序之有效性，並檢查是否落實執行。

(二)如有未落實執行或規範變更時，協助改善相關的程序及管理措施，以持續增進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的有效性。

第六條 權責

- 一、 本公司所有人員，皆應瞭解並確實遵守本政策，並應完全地參與本政策方案之執行。
- 二、 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指派個資管理負責人，就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運作，負監督管理權限之責，並管理、指揮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組織之運作，執行落實遵循個資法。
- 三、 業務單位
 - (一) 得就各單位業務特性，依本政策訂定辦法、作業規範或執行細則，惟不得逾越本政策之要求。
 - (二) 辦理委外業務之單位應要求受委託機構訂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，並對受託機構為適當監督。
 - (三) 於辦理接受外部機構委託之作業時，關於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事項，亦應遵循本政策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違反責任及罰則

- 一、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政策，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
- 二、 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、刑事責任、行政裁罰者，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



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USUN TECHNOLOGY CO., LTD.

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辦法

文件編號	G-C-AD-001
版本	A0
頁次	5/7

續有效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- 一、 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。